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在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30.46 平方米，建成后配合饲料产能可达 36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5〕34 号）。2025 年 11 月 9 日，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DAXY010P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12）（DA014~DA015）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DA009）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排放（DA01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出现无法回用状况，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至2月1日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清理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其中清理杂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回用至资料加工。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食出力源	财务总监	18677239682	潘易祥
2	食出力源	生产经理	17707863976	农流
3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2615	李淑华
4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陈剑红
5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6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631256382	李元珍
7				
8				
9				
10				